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CIB/B 480-10-1-1-6/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F/3/6
電　話 TEL. NO. : 2810 2713
傳　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張雪嫻女士)

張女士: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EC(2015-16)20

在2016年5月23日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在討論EC(2015-16)20事項時，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a)解釋全面檢討的範圍將包括和不包括的事項，尤其會否包括互聯網媒體的規管事宜；(b)闡述政府當局現時針對互聯網媒體的規管政策；及(c)說明政府當局將以甚麼原則，處理公眾或議員提出收緊對互聯網媒體規管的要求，並解釋《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和國際人權公約，是否已載有維護網上言論自由的條文。現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全面檢討的範圍

如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遞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文件所述，是次檢討將會優先處理跨媒體擁有權限制、外資擁

有權限制、發牌機關、上訴機制等事宜，同時亦會優先檢討《電訊條例》(第106章)、《廣播條例》(第562章)及《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391章)之間在通訊局的權力和罪行及罰則等方面的差異，並考慮是否需要將其理順。而其他更廣泛的事宜包括加強對電訊基礎設施的法定保護、關於電訊持牌人公布收費的要求和營辦商進入樓宇的權力等，同樣屬於檢討的範圍。由於是次檢討是針對《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的全面性檢討，故將涵蓋兩條條例下的各個範疇，我們未有就是次檢討的範圍設下其他限制。

現時針對互聯網媒體的規管政策

大部分針對現實世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互聯網媒體亦同樣受香港一般法例所規管，當中包括《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該條例就出版內容帶有淫褻或不雅成分，包括暴力、腐化或可厭的物品，作出管制，當中包括網上發布的物品。由於互聯網資訊量龐大而瞬息萬變，政府一向採取以投訴為主導及與業界共同規管的方式管制互聯網的淫褻及不雅內容。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與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攜手制訂了一套《業務守則》。根據《業務守則》，如遭投訴的內容屬不雅類別，網站管理員會被要求加上法例規定的警告字句，或移除不雅內容。如遭投訴的內容可能屬於淫褻類別，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則會阻截或要求網站管理員移除有關內容。電影報刊辦亦會把涉及淫褻內容的個案轉交警方跟進。

在現時《廣播條例》附表3第5條中訂明，一般稱為互聯網的服務所提供的服務為《廣播條例》不視為電視節目服務的服務。換言之，互聯網上提供的廣播服務不受該條例規管。

處理公眾或議員就規管互聯網媒體所提出意見的原則

政府當局會認真及謹慎地處理在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包括與規管有關的意見。進行檢討時我們會考慮香港的情況和國際間的最佳做法。事實上任何政策或法例的修訂均需有充分理據分析和經諮詢討論。

就互聯網媒體而言，它的運作不受地域限制，規管有一定困難，而海外司法管轄區亦絕少設有針對互聯網媒體的規管制度。當局對應否收緊規管一事並無任何傾向，而此課題亦非是次檢討的優先處理事宜。

維護言論自由的條文

所有香港的法規均需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就言論自由而言，它是受《基本法》第二十七條、《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保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蔣志豪 代行)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